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93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9〕2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4.4775公顷(其中耕地2.0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水田2.0681公顷、其他农用地2.40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743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8.230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晋江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19年10月30日印发